

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学〔2019〕9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9 届普通高校特殊群体毕业生 就业创业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实施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服务，重点强化普通高校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，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19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8〕8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 2019 届普通高校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任务，完善机制，确保落实到位

各高校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，建立本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残疾学生、少数民族学生及其他就业困难毕业生帮

扶工作台账，准确掌握每一名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，千方百计、精准帮扶，确保每一名特殊群体毕业生顺利就业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校院领导、专业教师、辅导员等全员参与的“一对一”精准帮扶机制；指定专人管理，定期更新完善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台账信息；对每名帮扶对象发放帮扶联系卡，卡中应记载帮扶责任人、联系电话、帮扶政策及帮扶措施，做到“一生一策”、“一生一档”、“一生一卡”；加强校企合作、校地合作，开发优质就业岗位，优先和重点推荐帮扶对象就业；积极组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形势、就业政策、职场礼仪、就业技巧等方面的专题辅导培训，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。

二、完善数据，动态统计，确保精准帮扶

各高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管理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就业数据信息的日常维护，要重点关注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，及时将相关数据在教育部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”中进行更新，并于今年5月1日、7月1日、9月1日、12月1日前将2019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处。

数据库报送要求：一是按照教育部关于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”毕业生数据库结构有关要求报送；二是在KNSLB字段里将困难生类别按照“建档立卡、少数民族、残疾学生、其他就业困难”进行分类标注。三是要严格按照相关要

求认真核查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，确保上报就业数据的真实性，坚决查处任何形式的就业率作假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学生处 孙召伟 苑晓莉

电话：0311-66005131,66005130

邮箱：jytxscjy@163.com



厅内发送：委厅领导。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（依申请公开） 2019年3月28日印发
